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月15日下午4時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召集人：王主任檢察官 鑫健

記錄：洪清貴

出席人員：劉委員美雲、鄭委員淑蕊(休假)、陳委員真碧、黃委員俊士(公假)  
、周委員仁超。

一、主席報告：(無)

二、劉委員報告查核評估情形：

受支付團體：

(一)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該中心本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20萬7,000元，已撥付24萬8,416元，該中心依核准辦理「讓愛進駐偏鄉小村」、「與天使有約—法律宣導」、「司法與音樂對話」等3項活動，共支用20萬4,987元，各項單據、憑證皆依規定辦理，結餘款4萬3,429元應依規定繳還。

建議事項：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擬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二) 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2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12萬2,680元，已撥付13萬元，該中心依核准辦理「美沙冬替代療法治療—團體心理諮商戒癮課程」、「反毒宣導活動」、「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園遊會」，共支用10萬943

元，各項單據、憑證皆依規定辦理，結餘款 2 萬 9,057 元應依規定繳還。

建議事項：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擬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 三、主席結論：

(一) 本次查核評估結果依會議決議提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二) 各受支付單位如有應繳回之緩起訴處分金，請文書科發函通知繳回。

### 四、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記錄： 洪清貴

主席： 王鑫健